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,1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點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前於112年1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7年1月30日止，利息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利率為1.74%）加碼年利率4.52%計算浮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息6.26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攤還上開借款本息至114

01 年6月30日止，即未繼續依約還款繳息，屢經原告催討無
02 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
03 本金1,110,126元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
04 依消費借貸契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。

07 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08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9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10 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
11 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
12 所述相符之新光商業銀行借款契約書、新光商業銀行貸放明
13 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新光商業銀行動用/繳款
14 紀錄查詢、催告函、新光商業銀行債權分析表附卷可參（本
15 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9至37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
16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
17 告所提前開證據，並援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
18 視同自認之規定，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
19 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新光商業銀行借款契約書，主張
20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
21 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23 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